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金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永懋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中理由欄第二點關於【計算式：652元+610元+40,000元＝41,626元】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【計算式：652元+610元+40,000元＝41,262元】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更正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曉慧